

103 年

中醫門診總額整體性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報告

專業版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6 月

# 目 錄

<b>壹、 前言 .....</b>	<b>2</b>
<b>貳、 中醫總額整體性醫療品質資訊項目及定義 .....</b>	<b>3</b>
●指標 1：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 .....	3
●指標 2：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	4
●指標 3：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	5
●指標 4：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6
●指標 5：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 .....	7
●指標 6: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 .....	8
<b>參、 指標值監測結果 .....</b>	<b>9</b>
指標 1: 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 .....	9
指標 2: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	11
指標 3: 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	13
指標 4: 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	15
指標 5: 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 .....	17
指標 6: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 .....	19
<b>肆、 結論 .....</b>	<b>21</b>
附表 1、各指標參考比較表 .....	22
附表 2、103 年全年指標值較前一年升降比較表 .....	23

## **壹、前言**

### **● 緣起：**

本報告係依 102 年 8 月 7 日衛部保字第 1021280007 號令訂定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之中醫總額品質資訊公開項目編列，以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為主要資料來源，彙編各指標趨勢情形而成。本報告區分「民眾版」與「專業版」。「民眾版」係供一般民眾使用，介紹各指標名稱主要意涵、為什麼要建立這項指標及整體趨勢統計；「專業版」則提供醫療與公共衛生領域人員使用，呈現各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整體與健保署 6 個分區業務組<sup>1</sup>之監測統計。

### **● 意義：**

本報告指標項目依其屬性區分為正向指標、負向指標、及非絕對正向或負向指標，正向指標係代表指標值越高越好；負向指標係代表指標值越低越好；非絕對正向或負向指標代表指標值維持特定範圍較佳且無特定方向性。對正向指標而言，期待指標數值呈上升或平穩但維持高於某一數值之趨勢，若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則需進一步瞭解原因；反之，負向指標之監測目的，期待指標數值呈下降或平穩但維持低於某一數值之趨勢，若呈現明顯上升趨勢，則需進一步瞭解原因。對於非絕對正向或負向指標之監測目的，在於期待指標數值呈平穩趨勢，若呈現巨幅變動，則需進一步瞭解原因。

### **● 特別聲明：**

指標計算係以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資料，考量健保申報資料欄位有限，無法反映完整醫療過程與結果，因此，指標數字的表現可能為多重原因造成，醫療適當性仍需就病人情形由醫療專業認定，不應直接認定反映品質，請使用者審慎解讀。

註 1：健保署 6 個分區業務組，係指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等六個服務範圍。

## 貳、中醫總額整體性醫療品質資訊項目及定義

### ●指標1：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

####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巡迴醫療之案件。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各區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巡迴醫療之案件數。

分母：各區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巡迴醫療之人數。

※中醫巡迴醫療案件係指案件分類為25之案件。

(三)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 二、指標解讀：

(一) 屬性：負向。

(二) 參考值：103年指標參考值為3.11(最近三年整體實績值平均值× $(1+10\%)$ )。

## ●指標2：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就醫且診察費>0之門診案件。

(二) 公式說明：

分子：按各區病人ID及就醫日期歸戶，計算就診2次（含）以上筆數。

分母：按各區病人ID及就醫日期歸戶之筆數。

(三)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 二、指標解讀：

(一) 屬性：負向。

(二) 參考值：103年指標參考值為0.15%(最近三年整體實績值平均值×(1+10%))。

## ●指標3：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就醫且診察費>0之門診案件。

(二) 公式說明：

分子：按各區病人ID及就醫日期歸戶，計算同一人隔日就診之筆數。

分母：各區總申報件數。

(三)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 二、指標解讀：

(一) 屬性：負向。

(二) 參考值：103年指標參考值為0.51%(最近三年整體實績值平均值×(1+10%))。

## ●指標4：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並排除給藥日份大於7日案件，及針灸傷科案件(案件分類為26、29)。

(二) 公式說明：

分子：按分區及病人ID歸戶，計算每位ID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排除給藥日份重複為1日之重複日數。

分母：各區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給藥案件係藥費不為0，或給藥天數不為0。

### 二、指標解讀：

(一) 屬性：負向。

(二) 參考值：103年指標參考值為0.78%(最近三年整體實績值平均值× $(1+10\%)$ )。

## ●指標5：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

###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排除職業災害（案件分類B6）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案件分類為25；案件分類為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J7、CA；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JA、JB)。

###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各分區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針傷科處置費超過15次以上之次數總和。

分母：各分區申報針傷科處置費次數之總和。

※例如院所該月份同一患者申報針灸、傷科處置費16次，分子以 $16-15=1$ 計，以此類推。

※針傷科處置：中醫令代碼為B41、B42、B43、B44、B45、B46、B53、B54、B55、B56、B57、B61、B62、B63且（排除醫令點數=0之案件）。

### (三)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 二、指標解讀：

(一) 屬性：負向。

(二) 參考值：103年指標參考值為0.01%（最近三年整體實績值平均值× $(1+10\%)$ ）。

## ●指標6: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

###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因癌症就醫之中醫、西醫門診案件。

(二) 公式說明：

分子：以分母病患之申分證字號，統計中醫癌症病患當季曾因同疾病至西醫門診就醫人數。

分母：各分區癌症病患按分區別及病人ID歸戶，計算癌症病患至中醫門診就醫人數。

※癌症病患係申報資料中「國際疾病分類號（一）」前3碼介於140至239範圍之中醫和西醫門診案件。

(三)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 二、指標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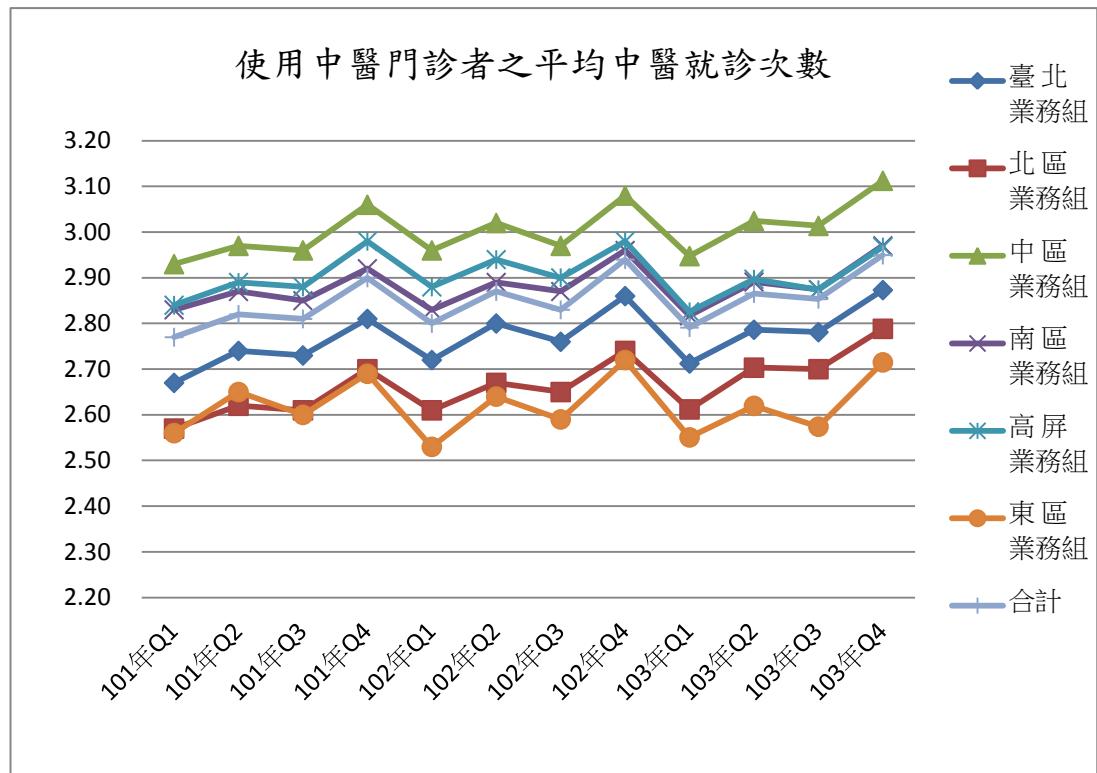
(一) 屬性：非絕對正向或負向指標。

(二) 參考值：103年指標參考值為56.62% – 69.20%(最近三年整體實績值平均值  $\times (1 \pm 10\%)$ )。

## 參、指標值監測結果

### 指標 1：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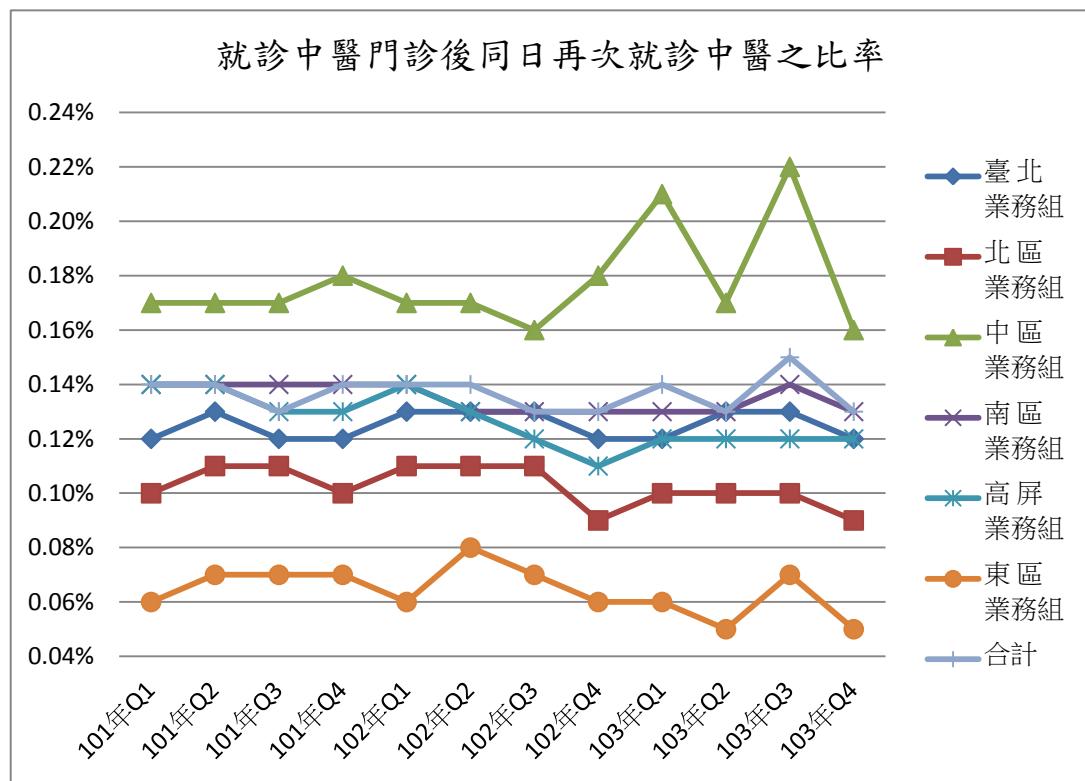
年季	臺北業務組	北區業務組	中區業務組	南區業務組	高屏業務組	東區業務組	合計
101 年 Q1	2.67	2.57	2.93	2.83	2.84	2.56	2.77
101 年 Q2	2.74	2.62	2.97	2.87	2.89	2.65	2.82
101 年 Q3	2.73	2.61	2.96	2.85	2.88	2.60	2.81
101 年 Q4	2.81	2.70	3.06	2.92	2.98	2.69	2.90
101 年	2.74	2.63	2.98	2.87	2.90	2.62	2.83
102 年 Q1	2.72	2.61	2.96	2.83	2.88	2.53	2.80
102 年 Q2	2.80	2.67	3.02	2.89	2.94	2.64	2.87
102 年 Q3	2.76	2.65	2.97	2.87	2.90	2.59	2.83
102 年 Q4	2.86	2.74	3.08	2.96	2.98	2.72	2.94
102 年	2.79	2.67	3.01	2.89	2.92	2.62	2.86
103 年 Q1	2.71	2.61	2.95	2.82	2.83	2.55	2.79
103 年 Q2	2.79	2.70	3.02	2.89	2.90	2.62	2.87
103 年 Q3	2.78	2.70	3.01	2.87	2.87	2.57	2.85
103 年 Q4	2.87	2.79	3.11	2.97	2.97	2.71	2.95
103 年	2.79	2.70	3.02	2.89	2.89	2.62	2.87



- 一、整體：103 全年統計值為 2.87，較 102 全年統計值之 2.86 略高。
- 二、分區別：103 年各業務區統計值較前一年，北區、中區業務組呈現上升趨勢，全區統計值尚在參考值範圍內..

## 指標 2：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年季	臺北 業務組	北區 業務組	中區 業務組	南區 業務組	高屏 業務組	東區 業務組	合計
101 年 Q1	0.12%	0.10%	0.17%	0.14%	0.14%	0.06%	0.14%
101 年 Q2	0.13%	0.11%	0.17%	0.14%	0.14%	0.07%	0.14%
101 年 Q3	0.12%	0.11%	0.17%	0.14%	0.13%	0.07%	0.13%
101 年 Q4	0.12%	0.10%	0.18%	0.14%	0.13%	0.07%	0.14%
101 年	0.12%	0.10%	0.17%	0.14%	0.13%	0.07%	0.14%
102 年 Q1	0.13%	0.11%	0.17%	0.14%	0.14%	0.06%	0.14%
102 年 Q2	0.13%	0.11%	0.17%	0.13%	0.13%	0.08%	0.14%
102 年 Q3	0.13%	0.11%	0.16%	0.13%	0.12%	0.07%	0.13%
102 年 Q4	0.12%	0.09%	0.18%	0.13%	0.11%	0.06%	0.13%
102 年	0.12%	0.10%	0.17%	0.13%	0.13%	0.07%	0.13%
103 年 Q1	0.12%	0.10%	0.21%	0.13%	0.12%	0.06%	0.14%
103 年 Q2	0.13%	0.10%	0.17%	0.13%	0.12%	0.05%	0.13%
103 年 Q3	0.13%	0.10%	0.22%	0.14%	0.12%	0.07%	0.15%
103 年 Q4	0.12%	0.09%	0.16%	0.13%	0.12%	0.05%	0.13%
103 年	0.12%	0.10%	0.19%	0.13%	0.12%	0.06%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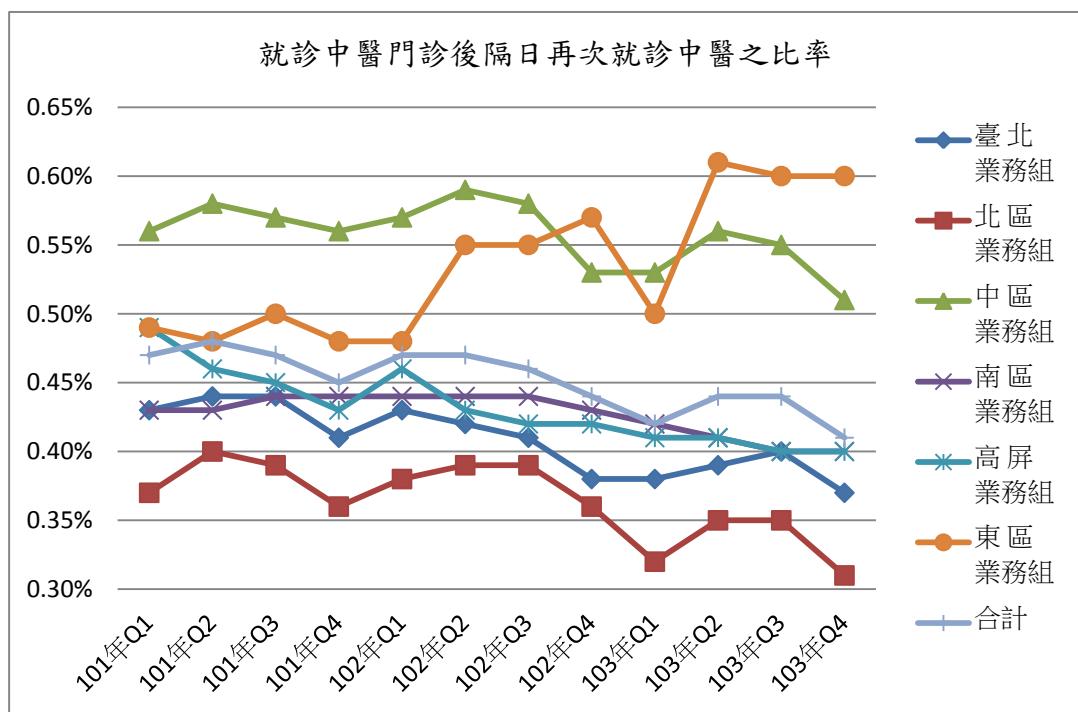


一、整體：103年全年統計值為0.14%，較102年之0.13%略為上升。

二、分區別：103年各區統計值與前一年比較，除中區高於參考值(0.19%)  
多數呈現持平，且高屏、東區業務組略為下降。

### 指標 3：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年季	臺北 業務組	北區 業務組	中區 業務組	南區 業務組	高屏 業務組	東區 業務組	合計
101 年 Q1	0.43%	0.37%	0.56%	0.43%	0.49%	0.49%	0.47%
101 年 Q2	0.44%	0.40%	0.58%	0.43%	0.46%	0.48%	0.48%
101 年 Q3	0.44%	0.39%	0.57%	0.44%	0.45%	0.50%	0.47%
101 年 Q4	0.41%	0.36%	0.56%	0.44%	0.43%	0.48%	0.45%
101 年	0.43%	0.38%	0.57%	0.43%	0.46%	0.49%	0.47%
102 年 Q1	0.43%	0.38%	0.57%	0.44%	0.46%	0.48%	0.47%
102 年 Q2	0.42%	0.39%	0.59%	0.44%	0.43%	0.55%	0.47%
102 年 Q3	0.41%	0.39%	0.58%	0.44%	0.42%	0.55%	0.46%
102 年 Q4	0.38%	0.36%	0.53%	0.43%	0.42%	0.57%	0.44%
102 年	0.41%	0.38%	0.57%	0.44%	0.43%	0.54%	0.46%
103 年 Q1	0.38%	0.32%	0.53%	0.42%	0.41%	0.50%	0.42%
103 年 Q2	0.39%	0.35%	0.56%	0.41%	0.41%	0.61%	0.44%
103 年 Q3	0.40%	0.35%	0.55%	0.40%	0.40%	0.60%	0.44%
103 年 Q4	0.37%	0.31%	0.51%	0.40%	0.40%	0.60%	0.41%
103 年	0.39%	0.33%	0.54%	0.41%	0.41%	0.58%	0.43%



## 一、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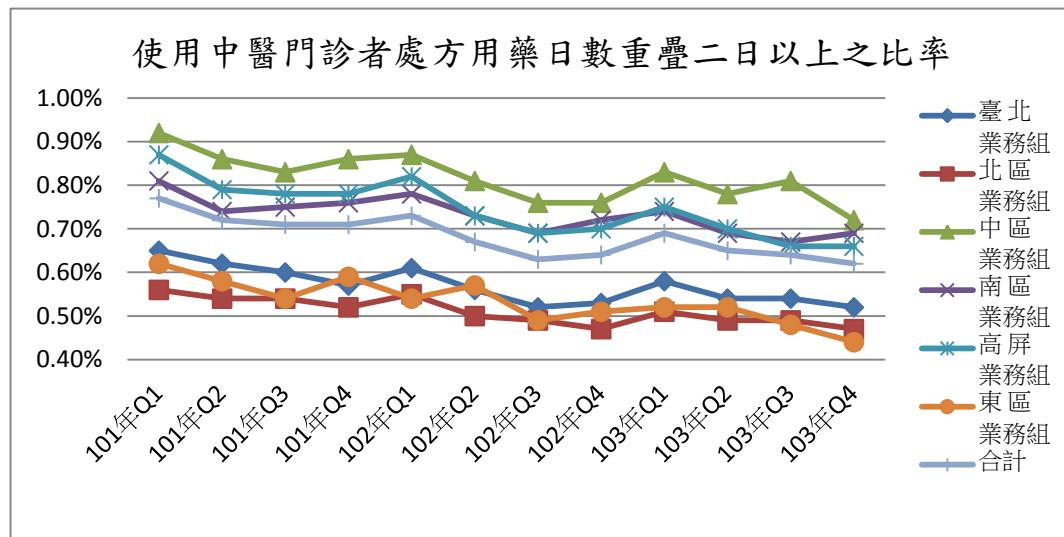
103 年全區統計值(0.43%)較前一年略微降低，且符合全年參考值(0.51%)。

## 二、分區別：

103 年各區統計值，除中區(0.54%)、東區業務組(0.58%)高於參考值，其餘各區均符合監測值範圍；與前一年比較，除東區業務組，其他業務組大致呈現下降趨勢。

#### 指標 4：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年季	臺北 業務組	北區 業務組	中區 業務組	南區 業務組	高屏 業務組	東區 業務組	合計
101 年 Q1	0.65%	0.56%	0.92%	0.81%	0.87%	0.62%	0.77%
101 年 Q2	0.62%	0.54%	0.86%	0.74%	0.79%	0.58%	0.72%
101 年 Q3	0.60%	0.54%	0.83%	0.75%	0.78%	0.54%	0.71%
101 年 Q4	0.57%	0.52%	0.86%	0.76%	0.78%	0.59%	0.71%
101 年	0.61%	0.54%	0.87%	0.76%	0.80%	0.58%	0.73%
102 年 Q1	0.61%	0.55%	0.87%	0.78%	0.82%	0.54%	0.73%
102 年 Q2	0.56%	0.50%	0.81%	0.73%	0.73%	0.57%	0.67%
102 年 Q3	0.52%	0.49%	0.76%	0.69%	0.69%	0.49%	0.63%
102 年 Q4	0.53%	0.47%	0.76%	0.72%	0.70%	0.51%	0.64%
102 年	0.55%	0.50%	0.80%	0.73%	0.73%	0.53%	0.67%
103 年 Q1	0.58%	0.51%	0.83%	0.74%	0.75%	0.52%	0.69%
103 年 Q2	0.54%	0.49%	0.78%	0.69%	0.70%	0.52%	0.65%
103 年 Q3	0.54%	0.49%	0.81%	0.67%	0.66%	0.48%	0.64%
103 年 Q4	0.52%	0.47%	0.72%	0.69%	0.66%	0.44%	0.62%
103 年	0.54%	0.49%	0.78%	0.70%	0.69%	0.49%	0.65%



**一、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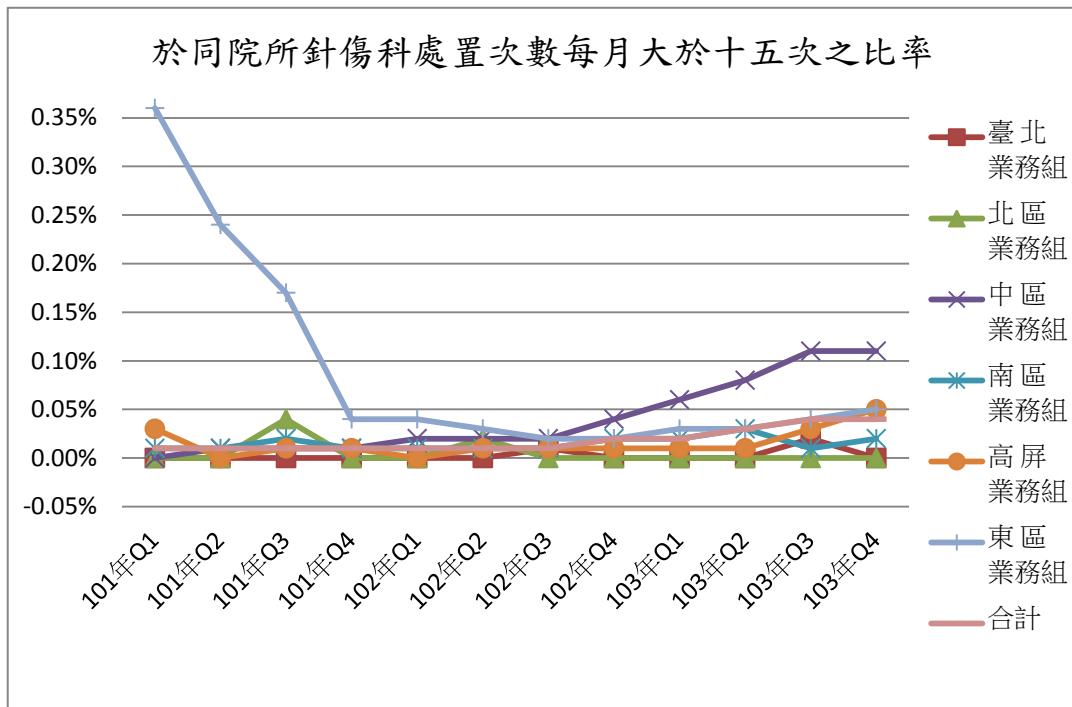
103 年全區統計值(0.65%)較前一年略微降低，且符合全年參考值(0.78%)。

**二、分區別：**

103 年各區統計值，均符合參考範圍(0.78%)；與前一年比較，各分區業務組大致呈現下降趨勢。

## 指標 5：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

年季	臺北 業務組	北區 業務組	中區 業務組	南區 業務組	高屏 業務組	東區 業務組	合計
101 年 Q1	0.00%	0.00%	0.00%	0.01%	0.03%	0.36%	0.01%
101 年 Q2	0.00%	0.00%	0.01%	0.01%	0.00%	0.24%	0.01%
101 年 Q3	0.00%	0.04%	0.01%	0.02%	0.01%	0.17%	0.01%
101 年 Q4	0.00%	0.00%	0.01%	0.01%	0.01%	0.04%	0.01%
101 年	0.00%	0.01%	0.01%	0.01%	0.01%	0.20%	0.01%
102 年 Q1	0.00%	0.00%	0.02%	0.01%	0.00%	0.04%	0.01%
102 年 Q2	0.00%	0.02%	0.02%	0.01%	0.01%	0.03%	0.01%
102 年 Q3	0.01%	0.00%	0.02%	0.01%	0.01%	0.02%	0.01%
102 年 Q4	0.00%	0.00%	0.04%	0.02%	0.01%	0.02%	0.02%
102 年	0.00%	0.01%	0.03%	0.02%	0.01%	0.03%	0.01%
103 年 Q1	0.00%	0.00%	0.06%	0.02%	0.01%	0.03%	0.02%
103 年 Q2	0.00%	0.00%	0.08%	0.03%	0.01%	0.03%	0.03%
103 年 Q3	0.02%	0.00%	0.11%	0.01%	0.03%	0.04%	0.04%
103 年 Q4	0.00%	0.00%	0.11%	0.02%	0.05%	0.05%	0.04%
103 年	0.01%	0.00%	0.09%	0.02%	0.03%	0.04%	0.03%



## 一、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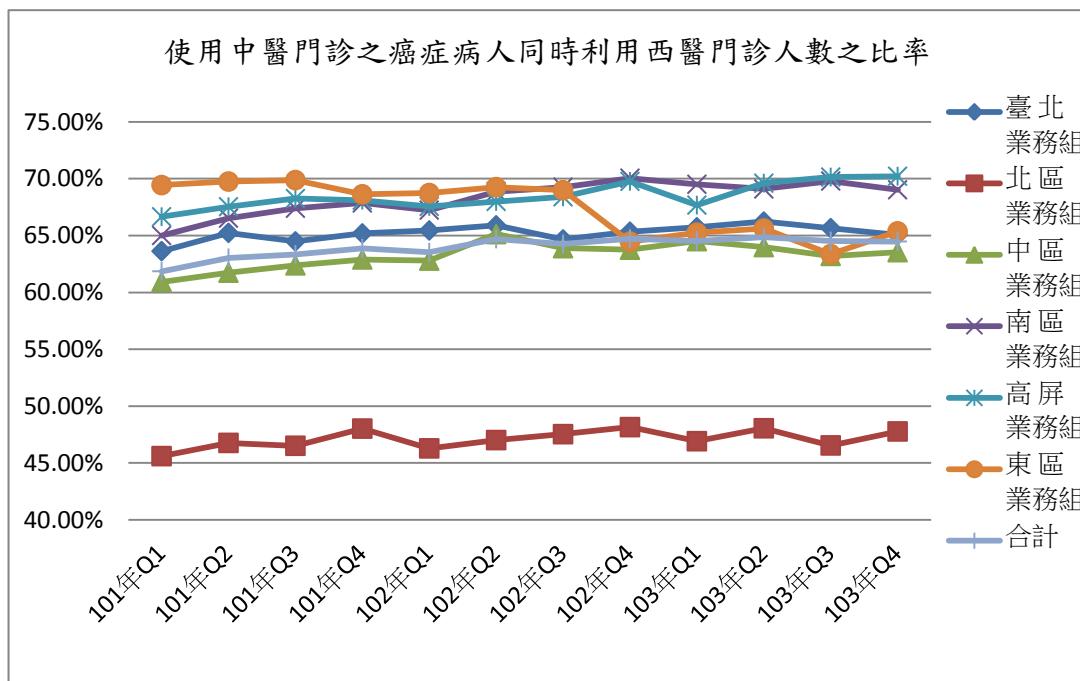
103 年全區統計值(0.03%)較前一年略微上升，且高於全年參考值(0.01%)。

## 二、分區別：

103 年各區統計值，中區業務組(0.09%)、高屏業務組(0.03%)、東區業務組(0.04%)高於參考值；與前一年比較，各分區大致呈現上升趨勢。

## 指標 6: 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

年季	臺北 業務組	北區 業務組	中區 業務組	南區 業務組	高屏 業務組	東區 業務組	合計
101 年 Q1	63.63%	45.60%	60.93%	65.00%	66.66%	69.44%	61.86%
101 年 Q2	65.24%	46.76%	61.74%	66.53%	67.54%	69.75%	63.04%
101 年 Q3	64.49%	46.51%	62.38%	67.40%	68.26%	69.88%	63.34%
101 年 Q4	65.19%	48.02%	62.90%	67.87%	68.11%	68.63%	63.88%
101 年	64.66%	46.74%	62.00%	66.75%	67.67%	69.43%	63.05%
102 年 Q1	65.45%	46.28%	62.80%	67.24%	67.56%	68.74%	63.53%
102 年 Q2	65.90%	47.01%	65.13%	68.87%	68.00%	69.26%	64.70%
102 年 Q3	64.66%	47.53%	63.89%	69.26%	68.41%	68.99%	64.26%
102 年 Q4	65.34%	48.15%	63.76%	70.05%	69.77%	64.46%	64.73%
102 年	65.33%	47.25%	63.90%	68.88%	68.45%	67.81%	64.32%
103 年 Q1	65.73%	46.91%	64.51%	69.51%	67.68%	65.25%	64.53%
103 年 Q2	66.23%	48.05%	63.99%	69.10%	69.61%	65.61%	64.87%
103 年 Q3	65.65%	46.54%	63.21%	69.80%	70.15%	63.37%	64.52%
103 年 Q4	65.05%	47.77%	63.54%	69.03%	70.22%	65.37%	64.48%
103 年	65.66%	47.32%	63.80%	69.36%	69.43%	64.89%	64.60%



**一、整體：**

103 年全區統計值(64. 60%)較前一年上升，仍符合參考值(56. 62% ~ 69. 20%)。

**二、分區別：**

103 年各區統計值，除南區業務組(69. 36%)、高屏業務組(69. 43%)高於參考值，其餘各區均符合參考範圍；與前一年比較，各分區業務組大致呈現上升趨勢。

## 肆、結論

一、103年各指標之合計值均符合參考值範圍，惟「指標5：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指標6：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較前一年呈上升趨勢，各指標監測比較如附表1。

二、部分分區之指標值未符合監測範圍如下，各指標103年全年指標值較前一年升降比較表如附表2：

- 1.指標2.「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中區業務組(0.19%)略高於參考值上限(0.15%)，其餘分區符合參考值範圍。
- 2.指標3.「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中區業務組(0.54%)及東區(0.58%)高於參考值上限(0.51%)，其餘分區符合參考值範圍。
3. 指標5「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中區(0.09%)、南區(0.02)、高屏(0.03%)及東區(0.04%)略高於參考值上限(0.01%)，其餘分區符合參考值範圍。
- 4.指標6「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南區業務組(69.36%)、高屏業務組(69.43%)略高於參考值上限(69.20%)，其餘分區符合參考值範圍。

**附表1、各指標參考比較表**

指標項目	參考值	指標值趨勢	檢討與改善
指標 1：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	(1) 負向指標 (2) 103 年指標參考值為 3.11	101 年:2.83 102 年:2.86 103 年:2.87	(1) 監測範圍內。 (2) 本項指標維持穩定。
指標 2：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1) 負向指標 (2) 103 年指標參考值為 0.15%	101 年:0.14% 102 年:0.13% 103 年:0.14%	(1) 監測範圍內。 (2) 本項指標維持穩定。
指標 3：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1) 負向指標 (2) 103 年指標參考值為 0.51%	101 年:0.47% 102 年:0.46% 103 年:0.43%	(1) 監測範圍內。 (2) 本項指標呈小幅下降趨勢。
指標 4：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1) 負向指標 (2) 103 年指標參考值為 0.78%	101 年:0.73% 102 年:0.67% 103 年:0.65%	(1) 監測範圍內。 (2) 本項指標呈小幅下降趨勢。
指標 5：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	(1) 負向指標 (2) 103 年指標參考值為 0.01%	101 年:0.01% 102 年:0.01% 103 年:0.03%	(1) 監測範圍內。 (2) 本項指標呈略為上升趨勢。
指標 6：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	(1) 非絕對正向指標或負向指標 (2) 103 年指標參考值 56.62% - 69.20%	101 年:63.05% 102 年:64.32% 103 年:64.60%	(1) 監測範圍內。 (2) 本項指標係呈現癌症病患之中西醫醫療服務併用情形，並無品質意涵，惟為避免過多重複之中西醫治療故進行本項指標監控。 (3) 本項指標呈現略為上升趨勢。

附表 2、103 年全年指標值較前一年升降比較表

指標名稱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指標 1：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	↔	↑	↑	↔	↓	↔	↑
指標 2：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	↔	↑	↔	↓	↓	↑
指標 3：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	↓	↓	↓	↓	↑	↓
指標 4：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	↓	↓	↓	↓	↓	↓
指標 5：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	↑	↓	↑	↔	↑	↑	↑
指標 6：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	↑	↑	↓	↑	↑	↓	↑

【註 1】：↔表示與前期相當，↑表示較前期上升，↓表示較前期下降。

【註 2】：以黑色表示指標發展趨勢與整標性質一致；以紅色表示指標發展趨勢與整標性質不一致。

**附表2、103年各分區業務組對不符參考值範圍指標所採行對策及成效**

指標名稱	分區採行之輔導對策及成效摘要
指標 2： 就診中醫門診 後同日再次就 診中醫之比率 (373)	<p><b>中區業務組：</b></p> <p><b>一、對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列入審查指標項目之一，達審查指標篩選值院所將列入抽審。</li> <li>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中醫聯席會上報告，請中執會中區分會輔導所屬會員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應使用「醫事人員憑證」讀取病患健保 IC 卡醫療專區登錄的資料參考，以提供適切醫療照護並協助保險對象正確就醫與善用醫療資源。</li> <li>由中執會中區分會輔導轄區申報同日看診比率最高之院所。</li> <li>經查本轄區中醫院所 103Q1 及 103Q3 就診 2 次(含)以上情形，其中得祐中醫診所共計 869 筆，辰安堂中醫診所共計 1199 筆，進一步分析發現，2 家診所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8 日、103 年 9 月 9 日補報 A01 差額 10 點共計 866 件及 1190 件，2 家診所補報原因註記為 1(補報整筆案件)，爰此被列入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計算，業經重新計算 103 年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為 0.17%。</li> </ol> <p><b>二、成效:</b></p> <p>本組 103 年度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0.17%，較 102 年 0.17% 呈持平。103 年第 4 季 0.16% 較 103 年第 3 季 0.17% 下降 0.01%。</p> <p><b>三、再對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本組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高於參考值上限，主要因素為跨院所間再次就診所致。</li> <li>如未改善，將優先針對申報同日看診比率高之後手院所列入約談輔導。</li> </ol>
指標 3： 就診中醫門診 後隔日再次就 診中醫之比率 (237)	<p><b>中區業務組：</b></p> <p><b>一、對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列入審查指標項目之一，達審查指標篩選值院所將列入抽審。</li> <li>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中醫聯席會上報告，請中執會中區分會輔導所屬會員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應使用「醫事人員憑證」讀取病患健保 IC 卡醫療專區登錄的資料參考，以提供適切醫療照護並協助保險對象正確就醫與善用醫療資源。</li> </ol> <p><b>二、成效:</b></p> <p>本組 103 年度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0.54%，較 102 年 0.57%，下降 0.03%。</p> <p><b>三、再對策:</b></p>

指標名稱	分區採行之輔導對策及成效摘要
	<p>1. 有關本組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高於參考值上限，主要因素為跨院所間再次就診所致。</p> <p>2. 如未改善，將優先針對申報隔日看診比率高之後手院所列入約談輔導。</p> <p><b>東區業務組：</b></p> <p>一、併本業務組其餘專案管理指標，分階段實施電話輔導、發函輔導及函請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實地輔導。</p> <p>二、本業務組於 103.6.27 以健保東費字第 1037086108 號函函請該分會實地專案輔導 7 項指標。</p> <p>三、截止 103 年 11 月 12 日止，8 家院所 10 項輔導案已改善。</p>
<p><b>指標 5：</b> 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839)</p>	<p><b>中區業務組：</b></p> <p><b>一、對策：</b></p> <p>1. 已列入審查指標項目之一，達審查指標篩選值院所將列入抽審。</p> <p>2. 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中醫聯席會上報告，請中執會中區分會輔導所屬會員，提供適切醫療照護與善用醫療資源。</p> <p>3. 另針對針傷每月申報 &gt;15 次比率高之院所，由各公會理事長輔導改善。</p> <p><b>二、成效：</b></p> <p>本組 103 年度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 0.09%，較 102 年 0.03%，呈微幅成長。103 年第 4 季 0.51% 較 103 年第 3 季 0.54% 下降 0.03%。</p> <p><b>三、再對策：</b></p> <p>本組增訂同一院所針傷執行成長率檔案分析指標，業經分析異常則啟動實地審查，以了解院所實際執行醫療業務情形。</p> <p><b>南區業務組：</b></p> <p><b>一、對策：</b></p> <p>1. 自 103 年第 3 季起已將本指標列入南區抽審指標。</p> <p>2. 103 年第 2 季有部分院所針傷科處置大於十五次比率偏高，已於分區中醫總額共管會議報告，並請區分會協助宣導。之後月份已明顯改善下降，第 3、4 季已符合監測值範圍。</p> <p><b>東區業務組：</b></p>

指標名稱	分區採行之輔導對策及成效摘要
	<p>一、併本業務組其餘專案管理指標，分階段實施電話輔導、發函輔導及函請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實地輔導。</p> <p>二、本業務組於 103.6.27 以健保東費字第 1037086108 號函函請該分會實地專案輔導 7 項指標。</p> <p>三、截止 103 年 11 月 12 日止，8 家院所 10 項輔導案已改善。</p> <p><b>高屏業務組：</b></p> <p>一、為瞭解是類案件醫療提供適切性，針對 103 年第 3 季針傷處置 15 次以上之院所，除電話輔導瞭解是類醫療提供情形，並於 104 年 1 月加強審查，當月就醫之是類患者為立意抽審個案，共計抽審 14 家 247 件，有關 15 次以上之針傷處置，醫藥專家依病況及病歷紀錄判斷，多數認定為非必要性之頻繁就醫，且不符臨床醫療常規，是以幾乎全數核刪 15 次以上之次數。</p> <p>二、為能持續管理是類案件，業於 104 年 3 月 19 日 104 年中醫門診總額第 1 次共管會議通過，自 104 年 Q2 起，前季有是類患者之院所，列入抽審，且是類患者並為全審個案。</p> <p>三、介入管理後，104 年第 1 季本分區指標值為 0.01%，相較 103 年第 4 季之 0.05% 已明顯下降。</p>
指標 6： 使用中醫門診 之癌症病人同 時利用西醫門 診人數之比率 (234)	<p><b>南區業務組：</b></p> <p>一、本案中醫總額南區審查醫藥專家表示：癌症病患經放療、化療後免疫力普遍降低，因此常會求助中醫藥給予適度的輔助治療調養。</p> <p>二、又癌症病患多方求醫屬常態，且病患就醫行為亦難掌控；有關中醫癌症病患同時利用西醫人數比率指標偏高情形，業已於分區</p>

指標名稱	分區採行之輔導對策及成效摘要
	<p>中醫總額共管會議報告,並請與會委員協助宣導注意。</p> <p><b>高屏業務組：</b></p> <p>一、本指標係反映本轄區民眾就醫選擇，且成長主要來自醫院，尚未發現顯著異常，本組將持續監測。</p>